www.ifdailv.cor

参与娱乐节目蹦床摔成十级伤残

玩家为赔偿与设置蹦床的公司对簿公堂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孙□

本为娱乐参加电视台一档线下节目,却 在蹦床过程中不幸摔伤,朱某认为自己受伤 与设置蹦床的公司未尽安全告知和保障义务 有关,故而将对方告上法庭索要赔偿。近日, 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法院经审 理后认为公司的确存在管理失当,但朱某自 身未尽到必要的谨慎注意义务,需担主责。

蹦床落地时摔成十级伤残

2015 年 11 月 1 日,朱某参与一档娱乐节目线下活动时在上海程阳公司(化名)处设置的蹦床运动中,在落地的过程中受伤。对此,朱某认为该公司提供的蹦床面积过小,蹦床保护垫厚度不够标准,导致运动过程中的危险增加,因此导致其在落地过程中受伤。

之后,朱某被送往医院治疗并经鉴定评定为 十级伤残。

朱某认为,蹦床运动较一般体育运动更具有危险性及专业性,程阳公司作为活动场所的管理人,负有更高的告知义务和安全保障义务。而作为参与蹦床活动的初次参加者,在进入活动场时,程阳公司未对他进行必要的培训。虽然程阳公司在场馆内贴有警示标示,但自己并不清楚具体警示内容。在活动过程中,程阳公司既没有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也没有派专业人员进行指导。因而,程阳公司理应承担赔偿责任。可程阳公司支付6万余元医疗费后不再同意赔偿其他费用,为此,朱某将程阳公司告上法院,要求赔偿各类损失17.6万余元。

庭审中,程阳公司辩称,公司的场馆有安全警示,包括指引、告知,提醒参与者应当按自身身体状况参与活动,注意风险防范

及提醒参与者按规则进行活动。同时,事发场馆内也有明显的安全告知设施,且不停地播放安全告知事项。事发后,公司派人将朱某送入医院治疗,并支付相关医疗费、交通费等,因此公司已尽到了经营管理者的及时救助义务。朱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清楚蹦床运动的风险,因此不同意朱某的诉讼请求,要求在本案中一并处理其公司已垫付的各项损失。

公司和受伤者"四六开"担责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朱某确认运动前程阳公司处教练人员安排其进行了部分拉伸及热身活动,且出示了"切结同意书"并在运动场馆内张贴有相应安全告知书,可见,程阳公司作为该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已尽到了一定程度的安全保障义务。但是,程阳公司

作为提供蹦床运动设施的经营者,对于从事该项运动的危险性预知能力应明显高于运动的参加者。该公司提供的现有证据未能证明其在场馆内已提供足量的安全保障设施,程阳公司在场馆的现场管理上确存在管理失当。

法院认为,朱某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已具备充分的是非认知观念,在从事蹦床这项剧烈运动时,理应具有高度的安全风险意识,且明白适当的自我保护措施与方法以避免或减轻运动过程中的危险或伤害。且朱某在法庭上的陈述也表明自身适应了蹦床设备的特性及安全运动规则,因此在运动过程中未尽到必要的谨慎注意义务,是导致受伤的主要原因。同时朱某提供的现有证据也并不足以证明事发时、受伤地点的海棉垫厚度。综上,法院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程度,对本次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酌情确定由程阳公司承担40%的责任,朱某自行承担60%的责任。

"吹毛求疵"OR"履约不当"

游客不满行程安排中途离团并起诉旅行社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顾人杰

2017年夏季,年过半百的吴先生夫妇准备参加某国际旅行社组织的"新疆全景双人11日游"。二人因不满旅行社的各种安排而提前离团,由于与旅行社就退款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吴先生夫妇将旅行社诉至虹口区人民法院,要求返还旅游费用 1.8 万元、未游览部分 1.2 万元并赔偿机票费用 6000 元。虹口法院审理后判决旅行社酌定退赔吴先生夫妇旅游费 9000元,赔偿机票改签费 1532元。

中途离团并向旅行社索赔

吴先生夫妇称,按照行程旅行团应于 8 月 1 日游览吐鲁番,8 月 2 日游览天山天池,但旅行社为了等其他客人,调换了前述两天的行程。而在游览吐鲁番时,旅行社并没按照约定安排火焰山和葡萄沟两个景点,而只有葡萄沟,并额外收取费用用于看表演和吃自助餐。按照旅行社起先承诺"不走回头路,每天景色各不同"的约定,吴先生夫妇在从吐鲁番出发去乌鲁木齐后,又走了与前一天相同的路线,造成两人连续四十多个小时不能休息。直到 8 月 6 日早上才得到许可以个人离团形式终止行程,随后吴先生夫妇自掏腰包购买机票返回上海。

对此,旅行社称,出发前一天通过天气 预报得知8月1日吐鲁番有十一级以上大风, 因此才将8月1日、8月2日的行程对调。 后旅行社根据行程安排组织旅游者游览了葡 萄沟,自助餐是在团餐基础上的升级,还观 看了表演,因此收取费用,但未强迫吴先生 夫妇选择。除此之外,旅行社均按照行程单 约定安排行程,并未安排旅游者走回头路, 吴先生夫妇对行程单上"不走回头路"理解 有误,一些景点确实要经过相同的地方。最 后旅行社认为是因为吴先生夫妇自身原因主 动提前退团,所以旅行社并未违约,故不同 意退还旅游费并赔偿损失。

旅行社退赔9000元 赔偿改签费

法官经审理后认为, 本案主要争议焦点 在于旅行社在履行合同中是否存在违约行为。 首先吴先生夫妇认为旅行社对调8月1日和 8月2日行程,但是旅行社提交的证据可以 证明8月1日、8月2日旅游当地确实存在 恶劣天气,此种情形下,保证旅游者的人身 安全才是考虑的首要因素, 所以旅行社调换 行程并无不当。其次吴先生夫妇认为旅行社 减少部分景点,增加自助餐项目,安排旅游 者走回头路的行为违反了合同约定,对此法 院认为吴先生夫妇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已经接受了相关服务, 亦未举证旅行社存在 强迫消费情况, 故对其要求退还该部分费用 的诉请不予支持。对于旅行社在行程安排中 是否违背"不走回头路"的约定,法院认为, 考虑本案旅行地交通状况等,不能强求旅行 社每天安排完全不同的行车线路。

法院认为,本案中,旅行社导游在得知 回程道路毁损的信息后,采取的处理方式增 加了旅游者的不便及费用支出,并使旅游者 连续奔波,无法休息,降低了服务质量,一 定程度上造成吴先生夫妇身体不适而提前结 束旅行。综合考虑旅行社服务中存在的不当 之处、该旅游产品包含的项目、天数、已完 成服务情况等,作出如上判决。

老人将房产过户儿媳申贷不料房子竟然差点就没了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老人买房,但受年龄限制办不了抵押贷款,于是将房产过户给儿媳高玉,由后者出面贷款,再由自己还贷。谁知不久后高玉就和丈夫离婚了,再经借款抵押、过户、诉讼等手续,高玉将房产在他人名下"倒"了一遍,最终回到自己名下。近日,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持续十多年的房产纠纷,最终法院支持老人才是系争房屋的实际产权人。

1999 年,周奶奶在奉贤区西渡镇浦江花园购买了一套房产。可到了2004 年办理产证时,周奶奶却因年龄较大,无法办理抵押贷款了。怎么办?看着年轻的儿媳,周奶奶有了主意。她决定将房产过户给儿媳,再请她出面,向银行贷款28万元。"你放心,只是借你户头一用,所有贷款,我每月准时还掉。"周奶奶向儿媳保证。而高玉也向婆婆出具了承诺书,对这些事实予以确认。

谁知好景不长,2年后,儿媳就与儿子 离婚了。

此后,高玉欲向案外人谢某借款。2016 年8月15日,高玉委托案外人陈某经谢某 授意,代理高玉与乔某签订房产买卖合同,约定将涉案房屋出售于乔某,并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当年 10 月,乔某取得了系争房屋的产证。

2017 年 4 月 12 日,奉贤法院曾判决高 玉和乔某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判令乔某 将房屋过户至高玉名下。

周奶奶的房屋经过如此周转,情况已然复杂不少。但老人依然认为自己才是房屋的真实权利人,应当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而高玉则辩称,房屋是周奶奶当年赠与自己的,不同意周奶奶诉请。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周奶奶是否是诉争房屋的实际产权人。证据显示,周奶奶是为了借用高玉的名义办理抵押贷款,才将诉争房屋过户至高玉名下。因此,原、被告间不存在真实的房屋买卖关系,房屋贷款也一直由周奶奶负责归还。对此,高玉在2004年签署的承诺书中予以确认。对于高玉辩称的赠与行为,缺乏证据,法院不予采信。法院判决确认,系争房屋归原告周奶奶所有,高玉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周奶奶完成房屋过户手续。 (文中人物为化名)

手机被锁引纠纷 案件虽小温情在

□记者 刘海 通讯员 李潇

本报讯 手机被锁定频频黑屏,无法正常使用,这看似微不足道的小事却给机主严华带来了莫大的困扰,也由此引发严华与手机经销商、通讯公司之间的争执和官司……

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耐心地 沟通和巧妙地协调下,这棘手的难题近日终 于得以化解,严华也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 并在撤诉申请书中写道:"这可能是一中院 最小的案子,却花了合议庭法官最大的精力 和时间调解……我由衷地感谢法官。"

严华在某通讯公司营业厅购买了一部手机,使用了5个月后,严华因多次输错开机密码,致使手机被锁定而频频黑屏,无法正常使用。严华多次联系该品牌手机经销商寻求解决办法,均未得到满意答复,遂诉至法院要求该手机经销商为其更换手机,并赔偿2000元。

一审法院认为严华所购买的手机被锁定系其忘记密码并输入错误密码导致,后果应自行负担,且手机官网已对手机解锁尽了明确的提示义务,手机经销商并无过错,遂判决驳回严华的诉请。严华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上海一中院沙茹萍合议庭经调查,认为 严华诉讼的关键是手机解锁,找回手机中留 存的宝贵照片,而手机经销商坚持用户安全 理念,坚持要求严华先出示机主证明。

考虑到严华的实际需要,以及严华与通讯公司之间的矛盾,该案合议庭法官决定由法院出面开展沟通协调工作。合议庭法官一方面多次联系通讯公司,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地劝说其本着客户至上的理念,为严华出具机主证明;另一方面与手机经销商沟通,使其为严华手机解锁。最终,通讯公司出具了证明,手机厂商收到证明后,两天之内就帮助严华手机解了锁。 (文中人物为化名)

业主私自安装充电桩被诉

法院判决予以拆除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万小兰

本报讯 随着低碳出行理念的盛行,新能源汽车一时炙手可热。所谓"买车容易充电难",购买电动汽车后,如何安装配套充电桩便成了摆在私家车主眼前的现实问题。近日,松江一市民因在小区私自安装个人充电桩被邻居诉至松江区人民法院,最后被法院判决予以拆除并恢复原状。

被告秦某系小区 10 号 5 楼业主,原告袁某系同一小区 7 号 1 楼业主。在该小区无固定车位的秦某,购入了一辆心仪的电动汽车,他向电力公司提出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申请后,在袁某所在的 7 号楼道安装了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其中电表安装在 7 号楼道内,充电桩安装在袁某房屋南卧室的窗台下,电线从楼道处围绕袁某房屋一圈至袁某房屋南卧室的窗台下。袁某发现该情况后,经与秦某交涉协商无果,诉至法院要求判令秦某:排除妨害,拆除违法搭建的充电桩、电表及全部电线;对因违法搭建充电桩所造成的外墙面穿孔等损坏恢复原状;并对自己赔礼道歉。

原告袁某认为,秦某既非所安装充电桩 车位的产权人,也不具有该车位一年以上的 固定使用权,却在向供电部门申请用电的过程中,伪造证明文件证明其具有固定车位使用权,属于违法安装行为。秦某未经自己同意,私自在其住所外墙面凿孔接线安装汽车充电桩的行为,损害了自己物权的完整性,

对自己的身心健康造成了一定的威胁。 庭审中秦某同意拆除充电桩和电线,同意将损坏的外墙面恢复原状。但其认为电表是供电公司安装的,是电力公司的财产,他是无权拆除的,且没有对袁某造成直接的妨碍。由于袁某态度强势,他不同意赔礼道歉。

松江法院经审理认为,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本案被告秦某未经袁某同意向电力公司申请在原告所在的楼道安装了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一套(含电表、电线及充电桩),确对袁某的隐私权造成一定的侵害,同时给袁某带来人身方面的危害隐患和危险因素,应当全部予以拆除并恢复原状。因安装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的申请人为秦某,即使秦某无权拆除相关设备,也应由被告向电力公司提出申请予以拆除,故秦某关于电表属于电力公司,其无权拆除的抗辩意见不予采纳。关于袁某主张秦某向自己赔礼道歉,缺乏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